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靖边县公安局
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靖边县财政局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靖边县审计局
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靖政执法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全县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对停车收费腐败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委、政

府部署要求，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安排意见》《关于开展全省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省住建厅《全省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建议》、市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县纪委《关于印发〈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停车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府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将停车场（点）和停车泊位的规划、审批、建设、管理运营、行业监督等职能进行整合，实行公共停车资源统一管理、统一监管，切实解决当前我县在停车收费方面存在的“九龙治水”、推诿扯皮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全县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执法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业务人员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主要负责专项治理的日常工作。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及职责

(一) 治理范围

在治理期间，重点解决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同时，利用 2 至 3 年时间，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1. 城市公共道路（道沿上、道沿下）的停车场（点）；
2. 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政府投资临时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停车场；
3.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公园、广场等）施划的停车（点）。

(二) 治理重点

1. 政府职能部门及其经营单位在停车收费管理中履职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失察失管，导致公共资源被私人垄断操控、谋取私利，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2. 公职人员搞权力寻租，违规审批设置、出让、出租、中止停车位，违法收取抽成费、保护费、好处费，纵容、操控、指使收费人员乱收费、不如实全额上缴停车费，违规将停车收费业务承揽给自己亲属或以他人名义直接参与经营问题；
3. 少数社会人员围猎公职人员形成利益团体，操控停车收费业务、排除公平竞争，谋取非法利益问题；
4. 停车收费经营单位（个人）私设、隐瞒停车位、篡改收费账目，截留、挪用、套取、私分停车费等问题；
5. 停车管理和经营单位随意圈地、霸占公共资源私设围挡、私划停车泊位、无照经营等问题；
6. 停车收费经营单位人员招录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制度落

实不到位，收费人员学习教育开展不经常、账目管理混乱等问题；

7. 对违法违规停车和收费执法不严格、不公开，选择性执法以及在执法中谋取私利、收受经营单位和收费人员好处等问题；

8. 对违规设置的占道停车泊位和违规经营性停车场查处取缔不坚决；

9. 停车设施布局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配建车位的规划许可等问题；

10. 停车资源管理、监管方面不统一、职能多头，停车收费方面存在“九龙治水”、推诿扯皮等问题；

11. 其他方面。

（三）工作职责

1. 县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牵头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安排联合调研和督导检查、印发简报、推广经验、信息报送；负责做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对委托管理的停车场（点）审批备案、监管机制等问题的排查和治理；负责城区各类停车场设置的规划管理，包括车位布局、行车流向等规划，做到均衡设置、科学规划；负责临街室外停车场、停车位的建设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停车场经营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资源圈设的停车场。

2. 县发改局负责对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督促未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的停车场（点）进行价格核定。

3.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道沿石下停车泊位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

4. 县财政局负责将属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机动车停放收费项目接入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平台。

5.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证停车设施用地。

6. 县住建局对纳入计划的停车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监督管理；负责物业小区停车场（位）摸底调查和对外开放工作，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的指导，督导小区停车场服务规范化运作。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停车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办理价格核定手续、未按核定收费标准收费、未定期检定计时收费装置、未按要求公示价目牌等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8. 县审计局负责停车收费等事项的审计监督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7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国内动态清样《谨防停车收费“微腐败”演化为“群贪巨腐”》上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以及省市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停车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站位、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和省市要求上来。

（二）摸底自查阶段（2021年8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与扫黑除恶治乱工作有机结合，按照

治理范围及重点，对辖区内停车位数量、停车收费标准、收费资金去向、从业人数数量等全方位摸排。针对停车泊位施划是否合理、委托审批备案程序是否严格、是否存在私设停车场所和停车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是否合规、收费标准是否向社会公开、停车收费资金去向是否清晰、人员管理是否挂牌上岗和管理规范、行业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免费停车场所是否设立告示牌、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履职监管和执法是否到位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查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逐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晰治理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三）精准治理阶段（2021年9月1日-11月30日）。各相关单位针对摸底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精准治理。要从小切口入手，集中梳理排查停车收费领域信访案件，建立台账，逐项研判，多措并举，分类化解。严格查处利用公共资源谋取私利、侵占公共利益等玩瘴痼疾；严格查处党员干部利用自身职权在停车场（位）规划设置和审批方面，存在违规违纪、停车人员招录用、停车收费收缴等环节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未经规划和行政许可、建设不规范、收费不合理，但场地符合设置条件的，督促进行整改，完善相关手续，整改不到位的取缔；对不具备场地设置条件，利用公共资源乱收费，或者挤占人行道或者盲道影响行人通行的，一律取缔；整治后对符合条件、达到运行标准的停车场，统一障碍桩设置、集中完善审批许可手续，统一对外公示；清理审查停车审批建设、收费环节的腐败问

题。县执法局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抓好源头治理，推动停车收费统一归口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实行公共停车资源统一管理、统一监管，切实解决停车收费方面存在的“九龙治水”、推诿扯皮等问题。

（四）长效巩固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30日）。城区所有停车场经验收合格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巡查，保持巡查监管的常态；凡需利用城市公共资源新设停车场的，应提交详细设置方案，向市场监管、发改、交警、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设置许可后，方可经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尽快健全完善兼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停车场（点）日常管理运营、停车费收缴、停车收费人员招录等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考核评价机制。同时，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持续巩固提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五、治理措施

（一）**强化行业监管。**要从查处的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入手，认真研究其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查找监管漏洞，加强建章立制，补齐工作短板，不断优化净化停车收费领域秩序。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监管制度，要加强对公共资源监管和行业行政执法工作，坚决制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杜绝利用公共资源谋私贪腐问题。

（二）**抓好学习教育。**各相关部门要在全系统自上而下开展

专项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县领导对停车收费腐败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领会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剖析公共停车收费严重违纪违法腐败案件，总结反思、深刻警醒，树牢防腐拒贪之篱，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严肃问题查处。各相关部门要从小切口入手，发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斗争精神，增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和魄力，集中梳理排查停车收费领域信访案件，建立台账，逐项研判，多措并举，分类化解。严格查处利用公共资源谋取私利、侵占公共利益等玩瘴痼疾；严格查处党员干部利用自身职权在停车场（点）规划设置和审批方面，存在违规违纪、停车人员招录用、停车收费收缴等环节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完善智能管理。要积极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加大停车场“互联网+”技术管理平台应用，通过智慧信息停车平台，将各停车场信息联网联控，实现建管结合，资源共享，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效率。同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慧停车管理，利用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形式，减少资金经手环节，实现人工现场收费向电子收费转变，从管理和技术上挤压贪腐问题滋生空间。

（五）典型案例通报。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提高专项治理工作透明度，强化廉政风险意识，健全案件预警和惩戒机制，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查处的停车收费中谋私贪腐、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选取

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持续释放深化治理、从严执纪的强烈信号，营造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工作氛围。同时，对于好的做法，先进典型案例要大力宣传，形成示范引领，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六）建管协同发展。要建立健全城市停车管理机制，细化职责任务，统筹促进责任落实。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制定停车配建标准，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停车场（点）位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停车收费标准，健全停车收费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停车管理政策，明悉停车管理职责，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密切配合、社区深度参与、社会协作共治的停车治理工作格局，着力提升城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七）鼓励停车资源共享。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场（点），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网格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车位共享，提高使用率。

（八）加大停车场建设。对城区闲置地块和房产详细摸底，包括政府性资产和闲置的已批未供、已供未建以及集体土地等，加快制定闲置土地用途规划，属政府闲置地块的加快建设临时停车场，属企业、村组、个人闲置土地暂不建设的，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临时停车场。大力挖掘停车潜力，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对城区所有道路两侧公共停车场（泊位）进

行规划、设计、建设和施划。借鉴榆林市停车收费管理先进经验，全面引进榆林市城投公司，进一步规范靖边县停车场点管理，通过统一运营管理，有效解决中心城区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停车规范有序，继而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九）整治停车秩序。新建人行道违停执法管理平台，建立“城管+交警”联合执法机制，采取现场执法、视频监控查处、“随手拍”举报等多种手段，大力查处违章停车行为，进一步增强震慑力。加大对擅自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挖掘施工等影响停车设施使用等行为的执法力度。查处和取缔沿街单位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围栏和石墩，长期霸占公共停车泊位的行为。

（十）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进社区、进市场、进单位，向社会宣传智慧停车知识，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要积极组织开展公共停车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和监督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提高市民对规范停车秩序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文明行车、规范停车”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之中，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停车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强化督查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各单位要建立有效的

督查检查机制，对开展治理行动不力、人民群众投诉较多、违法违规行较严重的地方，要加大督查力度并及时通报；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要依法从严追责；对涉嫌隐瞒包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要坚决追责问责。

（四）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对全县停车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停车收费标准制度化、透明化。各单位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解决群众投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五）完善制度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要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相结合，不断建立健全制度措施，补齐短板，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挤压腐败问题滋生空间。以治理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为切口，举一反三，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贵”“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提高停车位规划设置、停车场挖潜增效、停车设施信息管理、共享利用的能力水平。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附件：靖边县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靖边县公安局



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靖边县财政局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靖边县审计局



靖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年7月25日

附件:

靖边县停车收费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占富	县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琚向东	县发改局副局长
	鲍 雄	县非税收入事务中心主任
	吕建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郝靖平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思保国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崔焕权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郝治军	县执法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子东	县发改局物价服务中心主任
	王占洲	县非税收入事务中心干部
	张 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国庆	县住建局物业指导中心股长
	任 昊	县审计局干部
	冯 雷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秩序股股长
	任慧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干部
	张文涛	县执法局法治股股长
	周国宝	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郝治军兼任。

